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44號

原　　告　王榮達
訴訟代理人　蕭能維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榮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文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一嵐
　　王濬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50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2,4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；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98、603、629、1234、1235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均予騰空，並遷讓返還予原告，

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價值為斷。查原告甫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以拍賣為原因登記為系爭房地之所有人，而原告得標之拍定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本院不動產權移轉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則依該拍定價格核算系爭房地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應屬適當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4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